

招聘考试疫情防控指引

一、资格复审疫情防控要求

1.所有参加资格复审的人员(含考生本人及被委托人,下同)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出示浙江“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绿色行程卡”等,经现场查验符合要求、测量体温正常后方可进行资格复审。

2.所有人员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并全程佩戴口罩。

3.所有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资格复审:

(1)前28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

(2)前21天内,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乡镇(街道)、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或被确认为同时空伴随人员的;前14天内,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需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能离开地区、全域核酸检测地区及有涉疫风险的交通枢纽的其他人员。

(3)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

(4)近1个月内被认定为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例排除者、确诊病例康复者。

(5)当天,浙江“健康码”显示为红黄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非绿卡的人员(含浙江“健康码”临时由绿码变为红黄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临时由绿卡变为非绿卡的)。

(6)不能出示浙江“健康码”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不

配合入口检测、不服从防疫管理以及经现场防疫人员判断须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等情形的。

4.所有人员有发热（腋下 37.3℃ 以上）、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出示就医凭证及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经现场工作人员评估同意后方可进行资格复审。当天如出现发热（腋下 37.3℃ 以上）、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的，应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经工作人员评估后需要送医就诊的，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

二、面试疫情防控要求

在满足“资格复审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参加面试的人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考生须在入场前提供考前 48 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浙江省范围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报告原件或浙江“健康码”-健康应用-个人防疫-报告查询显示的电子报告）。无法提供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

2.所有考生必须如实填写《个人健康承诺书》并签署本人姓名，在进入考场前出具签署完毕的《个人健康承诺书》方可进入考场。